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734號

原告 林冠羣

訴訟代理人 曾增銘律師

被告 新史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2樓

法定代理人 劉立恩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0樓

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0樓

參加人 林冠谷

訴訟代理人 汪士凱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股東臨時會決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

民事第四庭法 官 絲鈺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

書記官 邱勃英